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83,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赵贵武、张尼,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高慕群、监事唐大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93,554	85.8614	7,366,631	13.7223	223,449	0.41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5,905,393	85.8117	7,366,631	13.7705	223,449	0.41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4,643,446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52,814,614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 杨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13,822,25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3,822,250.50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65	程立力
2	08*****95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	08*****969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	08*****963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	08*****92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现金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潘溪路66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电话:0519-86350676。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857,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85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金立印先生、吕顺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6,439	99.9479	64,308	0.0473	6,526	0.0048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6,439	99.9479	64,308	0.0473	6,526	0.0048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6,439	99.9479	64,308	0.0473	6,526	0.0048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74,439	99.9390	76,308	0.0562	6,526	0.0048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0,439	99.9434	70,308	0.0518	6,526	0.0048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0,439	99.9434	70,308	0.0518	6,526	0.0048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77,167	99.9410	73,580	0.0542	6,526	0.0048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79,067	99.9424	70,308	0.0518	7,898	0.0058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77,167	99.9410	73,580	0.0542	6,526	0.0048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65,167	99.9322	84,208	0.0620	7,898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902,727	98.9627	76,308	0.9556	6,526	0.0817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07,355	99.0207	70,308	0.8804	7,898	0.0989
9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905,455	98.9969	73,580	0.9214	6,526	0.0817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893,455	98.8466	84,208	1.0545	7,898	0.09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正均、吴纯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小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1,395股股份,谭小勇先生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谭小勇简历

谭小勇,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上体活力体育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推广;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锐聪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永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先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荣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8元

每股转增股本0.49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2025/5/22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公司申请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1)-1.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定方案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详细的利润分配方案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37。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989,2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44,752股后为128,744,4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952,856.6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9,952,856.69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4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989,2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44,752股后为128,744,476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3,074,021股。

如在2025年1月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详细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48。

(1)-2.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后的方案

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沿浦转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期间合计转股12,123,950股并于2025年4月3日完成摘牌,公司股本总数量由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129,989,228股增加到了142,113,178股。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量的变动情况详细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46。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详细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沿浦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47。

因存在前述股本变动情况,因此公司需要按照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数量:本次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总额,由原预计的现金分红总额49,952,856.69元(含税)调整为现金分红总额54,656,949.29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由原预计的转增后股本总数为193,074,021股调整为转增后股本总数为211,138,706股,即:本次权益分派的转增股本数量由原预计的63,084,793股调整为转增股本数量69,025,528股。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详细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52。

(1)-3.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113,1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1,244,752股后的股份数为140,868,426股。公司将以140,868,426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656,949.29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9股,共计拟转增股本69,025,528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1,138,706股(142,113,178+69,025,528=211,138,706,总股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0,868,426×0.388)/142,113,178≈0.38460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送转比例)÷总股本=(140,868,426×0.49)÷142,113,178≈0.48571(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元/股)=(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8460)÷(1+0.4857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2025/5/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244,752股股份),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5/05/21)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股东中的以下四位股东(具体以2025/05/21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的股份数量为准):周建清、钱勇、张思成、秦艳芳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9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4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584,068	5,676,193		17,260,2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0,529,110	63,349,335		193,878,445
A股	130,529,110	63,349,335		193,878,445
三、股份总数	142,113,178	69,025,528		211,138,70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211,138,706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78元。

七、差异化送转股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周建清	45,458,200	31.99	67,732,718	32.08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18973转8101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3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6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162,614变更为464,902,614股。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16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 9:00-12:00, 13:30-17: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62400

联系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6283716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6人,代表股份589,195,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98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34,29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46%。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4,89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4人,代表股份72,287,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39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54,89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0%。

3.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马钰锋、李晓悦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换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01选举茹志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6,820,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912,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150%。

1.02选举田永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6,819,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91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136%。

1.03选举张慧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6,819,8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911,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136%。

1.04选举丰建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6,819,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911,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136%。

1.05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6,798,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890,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836%。

(二)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换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01选举丁宝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6,830,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92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288%。

2.02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6,830,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922,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288%。

2.03 选举刘毅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6,847,8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939,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7523%。

第八届董事会由茹志鸿先生、田永东先生、张慧玲女士、丰建斌先生、张志勇先生、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共8名董事组成。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29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